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

一、所有權狀正本：

- (一) 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如徵收之土地確係由舊權狀地號土地分割，則於舊權狀加蓋「本筆土地部分已被徵收，請自行持往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戳記。
- (二) 權狀遺失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書如後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印鑑章）：

- (一) 國民身分證 正本 及 影本，正本核對後歸還，影本請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 (二)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
 2.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 應備妥印章／印鑑章（權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無誤者）。

三、印鑑證明：

請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 最新印鑑證明（應為1年內），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四、住址不符之處理：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者，請檢附 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

五、欠稅之處理：

有欠稅者，請先向稅捐機關辦理完稅手續後，攜帶 完稅證明文件正本，或請稅捐機關於補償費清冊加蓋完稅戳記。

六、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之處理：

- (一) 有他項權利設定者，請會同他項權利人 前來辦理領款手續，或持 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或檢附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 或 塗銷證明。

如他項權利人非為銀行且未會同者，應加附 他項權利人之印鑑證明。

(二) 有限制登記者，請檢附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或 塗銷限制登記之登記謄本。

七、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

請備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由其代為領取。

八、所有權人已死亡者：

請檢附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及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等文件，並備妥 各繼承人之印章（印鑑章）、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如為協議分割繼承者，另檢附 繼承分割協議書（應蓋印鑑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如有拋棄繼承情形者，另檢附 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權文件。

九、旅居國外者：

旅居國外無法前來辦理者，請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授權書正本，授權書請記載以下資料：「授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受託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同意受託人代領補償費之徵收工程名稱、徵收之地段、地號、補償金額、授權日期等」，並備妥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印章。

十、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

請檢附欲領取之 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

十一、委託他人領取者：

委託他人領取者，請檢附 委託書（委託人請自行簽名蓋印鑑章），委託書如後附）並備妥 委託人之印鑑證明、印鑑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印章。

- 本府訂於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至 時於 (地址：) 辦理發放補償費作業，請準時前往洽辦。
- 未能於上開時間領取，而於事後洽辦者，請逕至本府地政處（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2樓）申請。
- 為確保您的權益，若有疑問，請於收到公文後儘速與我們聯絡，本府地政處聯絡電話：(02) 24201122 轉 2414、或 2406。